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3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Ａ０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非訟代理人　葉佳勝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６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Ａ０４、Ａ０５對於相對人Ａ０６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Ａ０４、Ａ０５（以下合稱聲請人，分則註明姓名）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Ａ０６與第三人Ａ０１婚後分別育有聲請人Ａ０４、Ａ０５，惟相對人自婚後沉迷於賭博，雖以駕駛計程車為業，每日亦是駕駛計程車前往賭博，約3、4日才返家一趟，未曾給付任何家庭支出以及子女扶養費用，並在外積欠賭債，Ａ０１於結婚後不久就代為清償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賭債，離婚前又代為清償約20萬元之賭債，甚至相對人要求Ａ０１再代為清償10萬元賭債，始同意離婚。相對人與Ａ０１離婚時雖約定聲請人Ａ０４由相對人監護扶養，聲請人Ａ０５由Ａ０１監護扶養，惟實際上聲請人自出生後均係仰賴Ａ０１以清潔工、裁縫為業賺取收入單獨扶養成人，相對人對聲請人從未履行扶養責任。是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
二、相對人略以：其不贊同聲請人的主張，證人所證稱之內容亦與事實非全然相符，但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及下列證人所述概括承認，由法院裁判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。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，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是以，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將扶養義務從「絕對義務」改為「相對義務」，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其等係相對人與Ａ０１所生之子女，有兩造戶籍

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0至112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而相對人為民國35年生，目前約為80歲，依其財產所得資料，其於113、114年均無所得，亦無財產，且自113年4月至114年12月止，期間每月僅領取老年年金4,359元，自115年1月迄今，每月僅領取老年年金4,380元，相對人目前亦無領取其他社會福利，有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（見本院卷第55至61頁）、勞保相關資料（見本院卷第65至79頁）、國民年金相關資料（見本院卷第81到87頁）、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查詢結果（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）可參。則綜合相對人前開所得、財產、領取社會補助、工作收入等現況，可知相對人並無財產及收入，且已80歲高齡，前已達退休年齡而無工作能力多年，依其目前領取之老年年金，亦不足以支付其每月基本開銷，堪認相對人現無力以其財產維持生活，而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自有受扶養之必要；又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，為法定扶養義務人，相對人現已不能維持生活，聲請人依法自應負擔扶養義務。

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，有下列事證可參：

1.依證人即聲請人之母、相對人之前配偶ＡＯ１證稱：我於65年與相對人結婚，於79年離婚，住在高雄市○○里，相對人開過銀樓，銀樓倒了，後來以開計程車為生。相對人都在外面賭博，有欠債，從我娘家拿30萬元來還，後來相對人沒有工作，我就買一輛計程車給相對人開，結婚後相對人打麻將賭博負債都我在還，相對人都在七賢路、○○○大樓樓上賭博，債務有一筆30萬元，○○○大樓那筆20萬元，另外還有借一筆10萬元，外面也陸續很多債務，相對人開計程車也沒有在賺錢，都開去賭博，還把車拿去當掉，是我把車贖回來，家裡生活費用、子女讀書費用是我在外面賺錢當清潔工來的，離婚時聲請人ＡＯ４約國小四年級，離婚協議寫聲請人ＡＯ４由相對人監護，但相對人都不負責任，都是我在養，相對人陸續去外面流浪回來家裡進進出出，也沒有回來

照顧聲請人或跟聲請人會面，離婚後相對人就到臺北住在我二姊姊家。相對人去臺北回來，後來就跟他的房東結婚了，已經結婚快30年了。相對人積欠○○○大樓賭債不還，對方拿武士刀來我們家恐嚇要綁架聲請人Ａ０４，我才標會去○○○大樓把20萬元賭債還掉等語。

2.另依證人即Ａ０１之妹、聲請人之阿姨Ａ０２證稱：當時Ａ０１與相對人婚後家裡經濟狀況很差，只知道有開過計程車，Ａ０１說相對人都在賭博，要Ａ０１還債，幫相對人還債時一次都好幾十萬，因為有時候Ａ０１要跟我借錢，還有向住臺北永和的姊姊拿錢，也有聽說相對人的債主會找到家裡去，會找到聲請人的學校去。我會幫忙照顧聲請人，支援零用金，沒有看過相對人有照顧聲請人等語。

3.又依證人即聲請人之叔叔、相對人之弟Ａ０３證稱：相對人那時候比較愛賭博，比較沒有家庭責任，沒有賺錢回來，Ａ０１賺錢養聲請人，聲請人有住過我們家沒錯，Ａ０１一個人賺沒什麼錢，就跟我們同住開銷比較省，相對人沒有與我們同住，比較少回來，相對人沒有拿錢給我或是給聲請人，有聽Ａ０１講過相對人在外面有欠人家錢等語。

4.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認為證人Ａ０１為聲請人之母、相對人之前配偶，對於兩造間之生活狀況最為瞭解，其所述內容與上述證人Ａ０２、Ａ０３可相互參照補強，而證人Ａ０２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，證人Ａ０３係相對人之弟，亦無故為不利相對人證述之必要，是其等所述上情大致相符，堪認相對人於聲請人未成年之前，沈迷賭博而乏盡家庭經濟、照顧之責，甚且因賭債致家庭安全受到威脅，乃有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況，聲請人主張應屬可採。

㈢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，然相對人婚後沉迷於賭博、積欠債務，並未負擔聲請人之生活費及家庭支出等費用，其對聲請人成長過程亦未有適當關心，致與聲請人關係疏離，聲請人之成長過程，均係仰賴聲請人之母親Ａ０１及母親娘家負責扶養照顧成長，是以相對人確有無正當理由未

對聲請人盡扶養義務之情事，相對人所為對於聲請人成長過程之人格、心智、身體、學業發展均有重大影響。從而，綜合前情，堪認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，倘由聲請人負擔對相對人扶養義務之責，衡諸一般社會生活經驗顯失公平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千晴